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業界專業教師聘任辦法

經 102 年 9 月 18 日主管會報決議通過

第一條 目標

為強化本校實務教學，提昇學生實作能力，完備技職人才培育，活絡產學人才流通。特訂定「業界專業教師聘任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實施效益

依本辦法所遴聘之「業界專業教師」（以下簡稱業師），需以強化實務教學、發展科群特色、指導學生專題製作、指導各項競賽與校內外成果發表……等任務為原則。

第三條 資格條件

本辦法所聘任之業師，需為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並備精湛實務能力之人士，並符合以下資格：

- (1)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，且有五年以上實務經驗(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)之專業工作年資者；或具有十年以上實務經驗(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)之專業工作年資，且表現優異者。
- (2)曾任國家級(含)以上之專業競賽教練、裁判。
- (3)曾獲頒國家級(含)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、或榮譽證書。
- (4)具本辦法實施效益內容所需之各項專長，且在業界有具體優異表現者。
- (5)其他經申請單位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。

第四條 遴聘程序

用人單位至少於前一學期以專案簽呈填具申請表(附件一)，經用人單位主管進行評估後(附件二)，向教務單位提出推薦，經由人事室審查後呈校長批核。

第五條 薪資核定

以本校職員薪級核敘。月支薪額 245 起敘，技術加給 6092 元（每月）。月支薪額頂點為 475。

第六條 授課與職務

業師每週任課時數與本校日間部國文科兼導師之時數相同(13 堂)，超鐘以每週六節為上限(含校內所有授課節數)。不任導師，但除授課時間外，需協助科內行政業務。

第七條 考核續聘

- 一、以本校「教師年終績效考核表」中之個人操守(13%)、教學績效一~六項(30%)與實習績效(22%)為評分項目，總分還原為 100 分計。
- 二、學年度考核 90 分(含)以上列優等，80 分(含)以上列甲等，70 分(含)以上列乙等，70 分以下，不予續聘。

註：本辦法遴聘之業界專業教師(以下簡稱業師)，需每年檢討其表現與成效，且不適用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師法」及其施行細則，等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業界專業教師聘任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業師姓名	
申請日期			
授課科目			
學 歷			
實務專長 (證照)			
經 歷	職務名稱	職務內容	服務期間 年資
現 職			
業界經歷			
預期 成效			
申請單位		申請人	

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遴聘業界專家評估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業師姓名：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人：

二、評估項目 (5分:優、4分:佳、3分:可、2分:不佳、1分:劣)

- 1. 個人學、經歷..... 5 4 3 2 1
- 2. 個人專長符合度..... 5 4 3 2 1
- 3. 個人工作年資..... 5 4 3 2 1
- 4. 個人特殊績效..... 5 4 3 2 1
- 5. 教授課程之符合度..... 5 4 3 2 1
- 6. 任職公司之知名度..... 5 4 3 2 1
- 7. 產業別之符合度..... 5 4 3 2 1
- 8. 預期效果與前景..... 5 4 3 2 1

評估總分 (最高 40 分) _____ 分

三、符合下列何種業界專家資格：

- (1)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，且有五年以上實務經驗(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)之專業工作年資者，或具有十年以上實務經驗(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)之專業工作年資，且表現優異者。
- (2)曾任國家級(含)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。
- (3)曾獲頒國家級(含)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、或榮譽證書。
- (4)具有本校授課項目所需之特殊專長，且在業界有具體優異表現者。
- (5)其他經教學單位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。
- (6)如為科群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，請說明推薦原因

說明：

四、評估結果

強力推薦

推薦

不予推薦

單位主管：

日期：